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厦府办〔2021〕91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

为推进我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在更大范围内实现惠企利民政策资金“免申报、零跑腿、快兑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梳理“免申即享”政策清单。各区各部门全面梳理本区、本部门、本系统现行有效惠企政策,逐项明确政策依据、政策标准、享受主体、兑现方式等内容。分批确定“免申即享”政策清单,凡是通过数据共享、相关部门联审等方式进行查验的,全部纳入清单并对社会公开。2022年后新出台的惠企政策应按“申报零材料”或“申报减材料”进行设计。

(二)推进政策兑现数据共享。各区各部门对“免申即享”政策的申报条件及要求进行整理,提出数据提供部门和数据共享需求清单。数据提供部门应当以“共享为常态、不共享为例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依据,原则上不得拒绝数据共享申请。数据使用部门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在授权范围内使用数据。

(三)提升政策兑现效率。按照“分类处理、快速高效、全程网办”的原则,将原来的“申请、受理、审核、提交收款材料、核拨、拨付”流程精简为“数据比对、意愿确认、政策兑现”三个环节,实现由“企业先报、政府再审”转变为“系统智审、确认申领”的主动服务模式。

式。推进业务流程再造,修订调整与“免申即享”不相适应的审批规程,确保兑现过程高效合规。探索引入容缺受理和信用监管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兑现效率。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资源运用,通过自动比对、核验受理条件,实现政策兑现由“跑多门、找多头”向“一网办、一键兑”转变。

(四)优化“免申即享”政策平台。按照“端口整合、一门受理”的原则,推动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与各区各部门政策兑现系统以及财政局产业资金扶持系统、税务局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的对接,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红利。对确需企业申请兑现的政策,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和材料,力争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编制“免申即享”操作指南,明确兑现方式和平台操作流程,使审核人员和企业对“免申即享”操作有整体、清晰的认识。

(五)畅通资金拨付方式。按照“总额控制、预拨兑付、据实清算”的原则,依托“免申即享”政策平台,构建对接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市直各政策归口部门根据批复预算直接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资金拨至企业或个人账户,并及时做好事中额度调整和事后据实清算。各区按照本区实际进行兑付,确保政策资金高效直达。

(六)建立智慧监管机制。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实施政

策资金兑现信用承诺,依法依规逐步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广到“免申即享”之中,运用大数据分析评判,实现信用与政策兑现“免申即享”无缝对接。加强政策兑现事后核查,定时定期开展政策实施后评估,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二、实施步骤

(一)确定“免申即享”政策清单。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实时更新“免申即享”政策清单(常态化工作)。各区各部门确定本区、本部门、本系统 2022 年“免申即享”政策清单,根据政策兑现条件确定数据共享需求清单,明确数据共享使用方式。(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二)分批上线“免申即享”政策。各区各部门的原有政策兑现系统全面接入厦门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兑现平台(网址:<https://msjx.xmdanao.com/>),实现市、区两级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各区各部门分批次上线“免申即享”政策清单、办事指南、兑现流程,根据平台角色设置,指定专人负责实施兑现工作。(完成时限:首批次 2022 年 3 月底)

(三)总结优化推广。“免申即享”工作专班及时总结分析首批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实施及平台运行情况,进一步优化平台功能设置、业务流程等。分批逐步实现各政策归口部门的“免申即享”政策全部上线运行,在全市推广运用。今后新出台政策按照成熟即上线原则推动落实。(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各政策归口单位及市财政局、市信用办、市公安局、市税务局等单位组成的“免申即享”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政策“免申即享”工作。工作专班下设政策梳理专项工作小组和数据共享专项工作小组,建立常态化对接沟通机制,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的重要意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免申即享”落地生效。政策归口单位负责梳理本单位“免申即享”事项清单,优化调整审批流程,做好线上审核、公示和兑现工作。各责任单位任务分工详见附件。

(三)加大监督考核。考核方法实行分段制,各单位出台政策数量为50—100项的,执行“免申即享”比例不得少于25%;出台政策数量为20—50项的,执行“免申即享”比例不得少于20%;出台政策数量为20项以下的,执行“免申即享”比例不得少于15%,该执行情况作为市级年度绩效评估重要参考依据。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定期组织评估和回头看,对政策梳理发布不及时、数据共享不配合的单位实行通报机制,对工作成效明显、排名靠前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市效能办在年度绩效评估中给予激励加分。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介,广泛宣传“免申即享”工作主要做法和实施效果等,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公众认知度,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附件：厦门市政策“免申即享”改革工作任务分工

